# 最新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0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一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一、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名称2...*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二、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三、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4.保险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五、验收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法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六、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人民币元。总价：人民币。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年月日。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二**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甲方如有多个产权人，必须全部产权人共同签订，否则合同无效）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注：面积必须严格按照房产证面积填写，赠送面积在其他条款注明）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注：四至房屋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墙体的位置或坐落）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_\_\_\_\_》条款的调整。

（注：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不能超过总房价款\_\_\_\_\_\_\_\_%；如买方违约，定金不予退还，如卖方违约，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_\_\_\_\_\_\_\_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人民币\_\_\_\_\_\_万元；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_\_\_\_\_\_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_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_\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_\_\_\_\_\_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_\_\_\_\_\_\_\_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_\_\_\_\_\_\_\_天按房价的总额\_\_\_\_\_\_\_\_‰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_\_\_\_\_\_\_\_‰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_\_\_\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_\_\_\_\_\_\_\_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三**

\_\_\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_\_\_区蔬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市(县)\_\_\_\_\_\_\_乡\_\_\_\_\_\_\_村\_\_\_\_\_\_\_蔬菜户，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调动菜农积极性，实行粮、莱挂钩，促使蔬菜生产优质、高产、低耗、少浪费，保证蔬菜供应，满足城镇人民吃莱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蔬菜交售品种、数量、质量及办法

1、根据蔬菜供应计划，乙方全年必须向甲方交售各种蔬菜\_\_\_\_\_\_\_\_\_\_斤，其中第一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_\_\_\_\_\_\_\_\_\_，第二季度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为：\_\_\_\_\_\_\_\_\_\_，第三季度交售\_\_\_\_\_\_\_\_\_\_，第四季度交售\_\_\_\_\_\_\_\_\_\_ 。分月分旬交售蔬菜的品种、数量、日期详见后表。

2、蔬菜品种的等级规格，按规定执行。乙方应分等级交售，甲方抽样验级。

3、价格：日常收购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4、蔬菜每月交售时间为\_\_\_\_\_天以上。日常由甲方联络员与乙方负责人协商，衔接次日应交售的品种、数量，开出蔬菜预约通知单，乙方凭条办菜交售。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20%左右。

第二条 本合同内的品种、数量要求

在正常情况下，按分月所订品种、数量交售、收购，所订品种完成90%以上者，均按执行了合同对待。

第三条 奖励措施

乙方按季(月)完成蔬菜交售任务后，粮食局根据菜农的人数、口粮标准供应其平价粮。乙方每交售一万斤蔬菜，甲方提供\_\_\_\_斤化肥指标。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_\_\_\_\_\_\_\_\_\_年元月一日起至\_\_\_\_\_\_\_\_\_\_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蔬菜必须及时验收，通过银行账户(或现金)及时承付菜款，最迟不超过\_\_\_\_\_天。

2、甲方评定蔬菜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任意压级压价。

3、甲方应按季(月)按乙方交售蔬菜任务拨付给乙方化肥供应指标。

4、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规格的蔬菜，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乙方认真说明理由。

5、乙方如未完成交售蔬菜任务，甲方有权通知粮食局根据其欠交数量按比例扣售平价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完成交售任务前，不得私自出售蔬菜。

2、为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按照蔬菜用药规定施用农药，严禁在蔬菜地使用剧毒农药。对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严禁出土上市。

3、乙方交售给甲方的蔬菜，要求一级菜达到 \_\_\_\_\_%，二级莱达到\_\_\_\_\_%，三级菜不多于\_\_\_\_\_%，不得交售等外菜。

4、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面积和品种种植蔬菜，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前不得种植其他农作物。

5、乙方的蔬菜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6、乙方完成向甲方交售蔬菜的任务后，有权自行销售。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正常或预约的临时收购时间内，甲方无故不收购，造成蔬、菜变质和运输等损失，或故意压级压价，除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外，应向乙方偿付该批蔬菜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拖延支付乙方菜款的时间，应按银行关于拖延付款的罚款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乙方交售蔬菜的比例向乙方提供化肥供应指标，每百斤化肥指标拖延一天，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_元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非因自然灾害未完成当月合同总数量的90%者，除应按比例扣出平价粮指标外，应根据所欠蔬菜价款，比照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在未完成交售任务前擅自出售蔬菜，每出售一百斤，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如交售使用剧毒农药喷洒以及药性、肥气未脱的蔬菜，应按每百斤\_\_\_\_\_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蔬菜生产的损失，不以乙方违约论，甲方应据实减少乙方所承担的交售任务。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如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蔬菜供求的预测，重新签订蔬菜订购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县粮食局、银行、乡政府(如经公证签证，则应交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章)\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章)\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四**

需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电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供货时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_\_\_\_\_\_\_\_\_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_\_\_\_年。

2、乙方提供\_\_\_\_\_\_\_\_\_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产品的风险自发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但产品的所有权自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在买方付钱所有款项之前，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发货，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负责人签收书面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合格单具体格式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预付款。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_\_\_\_\_\_\_\_\_个工作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_\_\_%。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外，还自愿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法院诉讼费等。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五**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保证甲、

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履行：

一、供货材料：碎石、水泥;

二、价格：砂石价格为90元/吨、水泥340/吨;

三、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到场时间为准;

四、供货地点：公路施工地点、老哇山公路及村组道路;

五、运输：装卸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先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该批砂石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经双方确认砂石质量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砂石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乙方在2日内换送合格砂石。

七、付款方式：乙方材料款达3.38万元，甲方按乙方材料的70%支付。余下的30%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计量标准：乙方每批货物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后，由甲方负责人员现场清点数量，确定数量并签认作为结算依据;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购货方(甲方)：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六**

供方：\_\_\_\_\_\_\_\_

需方：\_\_\_\_\_\_\_\_

1.本合同是依照《合同法》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694410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数量、单价、总值如下：样品确认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订金。供方出货后1天内需方将合同剩余金额划入供方帐户上，确认货款到后，供方向需方提供等额发票。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一的罚金。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百分之一罚金。

②中途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罚金。

③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罚金。

④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

(5)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两者选一)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单位：\_\_\_\_\_\_\_\_需方单位：\_\_\_\_\_\_\_\_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七**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型号配置：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由卖方送至内蒙古额济纳旗买方工地,卖方派去现场的只是系统调试工作人员，买方必须配合人员卸货搬运至指定教室，当场交货。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

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运走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买方首交订货款(即人民币：60000元)。货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查验后付货款(即人民币：70000元)，安装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2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余额货款(即人民币：123650元)。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_3\_年内免费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送修免费。

七、违约责任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卖方造成损失，卖方有权追索。买方逾期付款，买方每日偿付卖方欠款总额30‰的月利率滞纳金;卖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追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购买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买方：\_\_\_\_\_\_\_\_\_\_\_(签章) 卖方：\_\_\_\_\_\_\_\_\_\_(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甘肃酒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62220xx7

开户名：倪敬良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八**

甲方(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货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_\_\_\_\_\_\_\_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_\_\_\_\_\_\_\_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_\_\_\_\_\_\_\_%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九**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号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包括乙方替甲方偿还的剩余银行贷款)。

三、?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提交贷款申请。

四、剩余银行贷款还款事项

因该标的房屋在?\_\_\_\_\_\_\_\_\_银行存在房屋按揭贷款的事实，甲方尚欠银行贷款数额?\_\_\_\_\_\_\_\_\_元，该笔款项由乙方按照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房屋按揭贷款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承担。

五、?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并赎回房屋产权证之日起?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七、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

兹委托\_\_\_\_\_\_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_\_\_\_\_\_\_\_\_\_\_签名：\_\_\_\_\_\_\_\_\_\_\_

(签章)

身份证

统一编号：\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明人姓名：\_\_\_\_\_\_\_\_\_\_\_签名：\_\_\_\_\_\_\_\_\_\_\_

(签章)

身份证

统一编号：\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立委托书人……

中国国际期货上海公司上海\_\_\_\_\_\_交易所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一**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钢材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根据《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_\_\_\_\_\_\_\_\_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_\_\_\_\_\_\_\_\_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_\_\_\_\_\_\_\_\_%，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_\_\_\_\_\_\_\_\_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_\_\_\_\_\_\_\_\_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_\_\_\_\_\_\_\_\_元后按结算期\_\_\_\_\_\_\_\_\_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_\_\_\_\_\_\_\_\_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

九、其他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二**

卖方：茶厂

买方：茶叶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策，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品名、计量单位、数量、价款、交货日期品名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日期红叶特级绿茶公斤50064元千克16000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量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茶叶必须为今年新茶，且茶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茶叶等级标准。

三、包装要求：茶叶必须用大塑料外包，纸袋内装，外用纸箱或麻包袋装。包装费仍由甲方负责。

四、交货方式及运费：由甲方直接运往乙方，运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及日期：货物到达乙方后，乙方根据有关茶叶验收规定，于2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确认收货。

六、货款结算：乙方于确认收货10天以内通过银行托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合约签订后，如双方不能履行，在正常情况下甲方拒不交货或乙方拒付款都须处以货款20%的罚金。甲方迟交货或乙方迟付款，则每天罚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提供货物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的货款按总货款的20%的比例赔偿。甲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则重新酌价。如遇特殊情况，则提前20天通知对方，并按总货款的10%赔偿损失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对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能解决，对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若遇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对方，并根据有关民法典以书面形式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茶场代表人：地址：省县\_\_\_\_区开户银行：县农业银行账号：电话：

乙方茶叶公司代表人：地址：市路号开户银行：市工商银行账号电话：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三**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代理人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买受人

住所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国籍

住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

依据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商品房。

该项目的有关批文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机关：编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1、该商品房作为现房，出卖人已于20年月日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

2、该商品房作为预售商品房，已取得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房开】预售号。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地下层数为层。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层高为米。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房厅厨卫，封闭式阳台个，非封闭式阳台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如无特别约定，该商品房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车库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项目的基本情况

1、绿地率%，道路建筑面积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社区居委会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2、停车场建筑面积平方米

3、会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4、其它：。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4、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房价款外的费用。

第六条买受人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买受人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商品房正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中的，买受人应将全部商品房价款支付至甲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1、一次性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全部价款元。

2、贷款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其余价款办理贷款。

3、分期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二次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尾款元。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六。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在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向买

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

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该商品房单价不变，以产权登记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职业培训教育网共部位、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九条交房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完成规划、单体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燃气等专项验收

2、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供电、给水、排水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有关行业单位认可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4、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相关手续：

5、供电：

6、给水：

7、

8、

9、

10、。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原因，需延期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

第十条关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约定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买受人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前，应当持《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书》到指定的维修资金交存窗口或专户管理银行所属营业网点进行交存，凭已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用票据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已作为业主交存过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应当向出卖人支付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不超过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第十二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将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等内容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有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时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

3、。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因出卖人的责任造成买受人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责任和保修单位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

[所有权][使用权].

2、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所有权][使用权].

3、出卖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所有权][使用权].

4、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动产商品买卖合同书 动产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四**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_\_\_\_\_\_\_\_\_\_第\_\_\_\_\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_\_\_\_\_\_\_\_\_\_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_\_\_\_\_\_\_\_\_\_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